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安稳发〔2019〕5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园安全卫士”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安全卫士”评选办法》已经2019年10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2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园安全卫士”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热心校友的资助下，学校设立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平安校园奖励基金”。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友会接受校友捐赠管理办法》（校发〔2012〕10号）和此项基金使用意向，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卫士”奖项，表彰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内专、兼职安保人员，旨在完善安保人员激励机制，调动专兼职安保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建设一支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保队伍，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第二条 “校园安全卫士”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名。评选工作主要面向基层，处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三条 “校园安全卫士”的奖励工作，应当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坚持突出业绩贡献和事迹行为；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校园安全卫士”评选表彰工作小组，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安稳处、学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

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部、后勤管理处、对外联络办公室（校友校史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稳处，安稳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校园安全卫士”的人选，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热爱学校和教育事业，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在当年承担专、兼职安保工作任务的在岗时间不少于10个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保卫活动，认真完成学校安全稳定相关工作任务；

（二）熟悉安全工作的基本知识、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工作实效；

（三）在预防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安全事故以及实施“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四）精通业务，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贡献；

（五）在同违法犯罪作斗争、处置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等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事迹感人；

（六）见义勇为，奋不顾身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

全；

（七）有其他在安全稳定工作方面的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加“校园安全卫士”的评选：

- （一）有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被判处过刑罚的；
-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
- （四）评选期间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的；
- （五）本岗位任期内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案件）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发布通知。向全校公布“校园安全卫士”的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

第八条 推荐申报。“校园安全卫士”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法进行。各单位在认真总结当年维护安全稳定及“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工程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与范围，经单位集体研究推荐人选。专职安稳干部由安稳处集体研究推荐，兼职安保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推荐；保安队员、保洁人员可通过签约公司进行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第九条 申报材料。推荐单位需填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安全卫士”奖励审批表》，并报送推荐人选当年的工作业绩材料，字数在 500 字左右；也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单位

党组织和被推荐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确定候选人。“校园安全卫士”推荐人选经学校“校园安全卫士”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的资格初审后，报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讨论票决，获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的，确定为“校园安全卫士”候选人。

第十一条 候选人公示。“校园安全卫士”候选人在校园网办公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资格条件有异议的，可向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举报，对无具体事实依据以匿名方式举报的，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确定获奖人。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候选人，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校园安全卫士”的人员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来源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平安校园奖励基金”)。

第五章 评选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校园安全卫士”的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评选过程中，按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均不得参与相关评选工作。

第十五条 对在评选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两年内不得参与评选活动；对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六条 “校园安全卫士”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如违反评选纪律和规定，影响公正评选，应当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卫士”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安全卫士”评选办法(试行)》(校安稳发〔2016〕3号)即行废止。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安全卫士”奖励审批表》

附 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安全卫士”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照 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政 治 面 貌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						
工作单 位及职 务职称					岗 位 等 级 (职员等级)	
拟授奖励						
奖惩情况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推荐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校 园安全卫 士”评选 表彰工作 小组办公 室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